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建議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隨函附奉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ttathk.com)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0年7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8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18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初步上市之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執行董事：

高黎雄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美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謝嘉穎女士

何志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7樓709至711號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結束：(i)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結束：(i)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高黎雄先生及張美蘭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俊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規定，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因此，高黎雄先生(「高先生」)及張美蘭女士(「張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於其年報內披露的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高先生及張女士的經驗、技能及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穩定及多元化。

各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ttathk.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3至18頁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謹啟

2020年7月23日

下文載列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退任，並獲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高黎雄先生

高黎雄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0年2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高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性規劃、管理及行政。高先生現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ce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Ascend**」）及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捷達**」）的董事。高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美蘭女士（「**張女士**」）之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高俊傑先生之父親。高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ightspeed Limited（「**Lightspeed**」）之董事。

高先生於香港機電（「**機電**」）工程行業已累積逾2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至2006年為捷達工程公司（主要涉及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老闆。於2018年6月，高先生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一同創辦非牟利機構香港空調建設商會有限公司，旨在加強香港空調承辦商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彼自創辦該商會起領導該商會，擔任商會會長及其中一名董事。捷達亦為該商會會員。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9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彼享有年薪2,28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其於本年度的酬金為2,86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speed持有600,000,000股股份，而Lightspeed分別由高先生及張女士(高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Lightspeed所持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張女士被視為擁有高先生被視為所持股份的權益。

張美蘭女士

張美蘭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0年2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女士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性規劃、管理及行政。張女士現任Ascend及捷達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高先生之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高俊傑先生之母親。張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ightspeed之董事。

自捷達註冊成立起，張女士在香港機電工程行業已積累逾18年經驗。彼自2000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達之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9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彼享有年薪1,38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其於本年度的酬金為1,743,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speed持有600,000,000股股份，而Lightspeed分別由高先生(張女士之配偶)及張女士實益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Lightspeed所持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張女士被視為擁有高先生被視為所持股份的權益。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就其確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20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9年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1.000	0.490
11月	0.640	0.425
12月	0.600	0.475
2020年		
1月	0.570	0.485
2月	0.690	0.500
3月	0.650	0.510
4月	0.660	0.590
5月	0.710	0.530
6月	0.850	0.590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0	0.72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ightspeed實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Lightspeed分別由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高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張女士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於Lightspeed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高先生、張女士及Lightspeed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
3. (a) 重選高黎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美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而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類似工具(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0年7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7樓709至711號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待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至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a)至3(b)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高黎雄先生及張美蘭女士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認同其轄下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並已推薦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8. 就上文第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7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於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表決所提呈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一份補充通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遲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3.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參會人員於進入會場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7樓709至711號室）或電郵至 info@chittat.com.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郵電：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